

# 招租

杜山头菜场蔬菜、鱼、豆腐、肉、粮油、面店及周边店面招租,价格面议。

联系电话:13905890227  
559083  
2022年10月1日

# 永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招聘公告

因工作需要,永康经济开发区现面向社会招聘管委会工作人员20名,具体如下:

- 一、招聘岗位与要求  
企业网格工作人员20名,性别不限,大专及以上学历,能熟练操作电脑办公软件,40周岁以下,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文字写作和语言表达能力,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政治素质好,退伍军人、有企业管理工作经验人员优先录用。
- 二、工资待遇  
福利待遇:7万元左右(含五险一金),按级晋升。有带薪双休、年休、疗养及食堂工会福利。

- 三、报名事项  
1.报名时间:10月1日至10月10日16:00止  
2.报名地点:永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301办公室(银川西路6号)  
3.联系人员:程女士13588611631(市府网671631)  
邮箱:454788126@qq.com  
4.有意者,请携带户口本或户籍证明、身份证、学历证明、1寸彩色照片2张来区报名,相关考试后择优录取。
- 浙江永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0月1日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10月1日(第1471期)  
《永康日报》

(2022)浙0784民初4719号  
永康市华炬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方岩镇象陌堂村堂慈自然村金象南路36弄13号1楼):本院受理原告武义泰祺硕杯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华炬工贸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11952735、5603732号TYESO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立即销毁剩余库存产品;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8万元(包含原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2月8日下午2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9审判庭东门五楼。承办人:永康市人民法院俞小旬。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2)浙0784民初4450号  
永康市快手工贸有限公司(住浙江省金华市永康经济开发区荆山夏村学院南路203幢5号2楼):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快手工贸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

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停止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快手”字样,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名称变更;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包括律师费、交通费、取证费等合理支出);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2月8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9审判庭东门五楼。承办人:永康市人民法院俞小旬。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2)浙0784民初3385号  
叶岩萃(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郑村井头街1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6214942):原告田苏珍与被告叶岩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由被告叶岩萃归还原告田苏珍借款6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9月27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叶岩萃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97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374元,由被告叶岩萃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2736号  
黄超(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下赵村9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1315315):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大成工贸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273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支付原告永康市大成工贸有限公司货款135874.7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135874.75元

为基数自2021年12月2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你承担原告永康市大成工贸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4000元。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268元(已减半收取),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3668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3268元,在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由于你不履行二审诉讼义务,为依法规范诉讼行为,视为对上诉权利的放弃。

(2022)浙0784民初3394号  
徐静(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上把赵村兴赵区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2020818):本院受理原告任永刚与被告徐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33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徐静归还原告任永刚借款1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2年7月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徐静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徐静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古丽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为基数自2021年12月2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你承担原告永康市大成工贸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4000元。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268元(已减半收取),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3668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3268元,在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由于你不履行二审诉讼义务,为依法规范诉讼行为,视为对上诉权利的放弃。

## 公示

经市政府批准,现将永康总部中心商务大楼入驻候选企业进行公示,名单如下:

候选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金华创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应美珍

公示时间:2022年10月1日至10月3日  
公示举报电话:83996888、396510  
永康市总部中心办公室  
2022年10月1日

##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烈桥工业区一楼、二楼各650㎡,330国道门面房6间、总部写字楼出租。18367956072 246072  
厂房出租  
东永一线 芝英路口6000㎡

独门独户,新厂房出租。  
联系电话:13858903222  
招会计一名  
工作地点:经济开发区金山东路,有自营会计经验。联系电话:13858903222

厂房出租  
芝英一期标准厂房一幢占地2300㎡,另加钢结构阁楼1000㎡,液压3米3米升降机,800千瓦变压器。电话:13665841112

声明  
浙江省永康市康福特实业有限公司员工李超宣遗失医疗发票一张,发票号码:1800883470,声明作废。

声明  
永康市莹通科技有限公司遗失中国人民银行永康市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82008670701,声明作废。

## 公益广告

居家勤通风  
出门戴口罩  
健康有保障

—— 防控疫情,我们共同努力 ——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